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汪萍）

本人作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已离任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的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履行职务，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因任期到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于2023年5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之前，本人持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

现就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履历如下：

汪萍，女，中国国籍，1949 年 5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会计师。曾任嘉善拖拉机厂财务科科长、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嘉善学院兼职教师、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多次获嘉兴市优秀会计、浙江省优秀会计、嘉善县会计学会优秀会员奖等荣誉，在财务管理、税务筹划方面具有扎实的业务功底和丰富的实践从业经验。现担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

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汪萍（已离任）	5	4	1	0	0	否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三次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本人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汪萍（已离任）	3	0	1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应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3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所做出的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年产 3 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项目进行延期的决定。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原聘任的立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公允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经综合评估，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在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

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重视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各方面的沟通与合作，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离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望公司在今后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汪萍）》签字页）

独立董事：汪萍_____

2024 年 4 月 13 日